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境外者杖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
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
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

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
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
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
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他度謂人
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集解

守把人是軍官巡檢非軍人弓兵
下三條同故失承私越二者訛失

者止杖一百餘條倣此謂下文稱
守肥誤坐直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

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
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
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
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
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
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
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二年○受財者計職
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

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
以私度關津論

集解

不應給引之人如住坐僵道旗軍
軍人之屬阻給是倒其舊者給與
新者凡有照身人不用引如起解
有曲舉人有客之類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
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若官蒙勢要之人乘船經
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

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致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遍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遍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遍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杠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從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非正役者若軍令又減一等。若遍送非遼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問刑條例

八集解非於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
集解在京城外軍犯民犯言

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者守把盤詰之。人賣於者俱問發邊衛

瓦軍

盤結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
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驪
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
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
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
詰者杖一百軍杖九十

集解此條須與吏律漏泄軍情大事參看

諸司職掌

一、巡檢司弓兵并里老人等養解內外衛所逃軍及囚徒無引人并販賣私鹽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并餘丁照例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衛所軍人仍發原衙着役隨營鹽徒編發充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駒匹入官原捕弓兵人等照例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

次在逃軍人及因答無引等項俱送法司
并原問衙門查照發落

問刑條例

一 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有職者革職爲民

一 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

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

舊例一
以後私警探報消息致賊外竄者

比照奸細律條問擬斬罪。本犯枭首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奸細入境隱匿不首律與同罪得減入流與燒香聚惑爲從及稱善友求討布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客留披剃冠簪致令人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被誘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分如犯人賈成劉安定俱發別衛

水遠充軍○一
漏泄軍情大下
漏傳邇一
款是

私出境外及違禁平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細綢絲綿私
出境外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駄載
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
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
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來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會典

一吏人開市除書籍及玄黃紫色大花西番蓮段匹并一應違禁之物不許收買

一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寨官軍如有長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

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
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
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
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
賚有物貨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
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
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
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
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
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
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
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
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
此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違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勒索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

者量爲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
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
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黃八官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其合成
火藥賣與盜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
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
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
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覈

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
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官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
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翻國買賣潛通海賊
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
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
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翻貨及雖不曾造有
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翻貨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其探聽下海之人翻貨到來
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葫蘆至一千斤以
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翻貨入官若小民
擇使單挑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
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附考

條例榆林草場例見盜耕種官民
田下割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
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
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
死者令比依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犯
問發邊衛衣遠充軍官問調烟瘴
地面箇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

奏請定奪○一各處地方如遇夷

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起關應付

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

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
通買賣者貨物入官人犯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著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

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集解弓兵通卑隸言私役是私事使之
所由謂主意應付者

大明律卷第十五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四

廄牧計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驥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驥驢減馬牛駝二等若

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醢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自並不准除

集解

一百頭爲一群死損者令其自賣陪故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驥馬一百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九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

群所官罪二等

集解都群所官即今之府縣管馬通判
五澤太僕寺官即分管寺丞

會典

凡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賊滿貫發
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落哨
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

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
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
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驗苗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驥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二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集解

損傷病死則相驗選用則分揀不實如損傷作病死病死作損傷本

好作惡以惡作好之類皆未及價直故罪止此若價有增減坐贓論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牽起解馬匹者照
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十六年奉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直將
老馬攬雜驗印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起解
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
者問罪

問刑條例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
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

通官吏醫獸人等拏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倅人軍民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起内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賣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

令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
枷號一箇月發落于礙內外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驥驢不如法笞三十因
而致死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驥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
瘡圍統三十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二等

集解

凡畜總設典牧所官下有群頭群副與牧養人以牧養爲事者其養

馬特設都群所官下有群頭以孳生爲事者俱太僕寺官掌之

附考

增例

故將操騎馬匹餓損倒死

以及朦朧侵欺草料入己犯該徒罪以上者俱改調邊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人等充軍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驥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驥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唯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駁驟贖價計贓得罪
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唯
常人盜官物斷罪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
並免刑追價給主若傷而死不堪乘用

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

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

牛等畜直

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

貫價

損傷不死

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二十

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減亦准竊盜斷罪

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

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者

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

其誤殺傷者不坐罪

但追陪減價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故

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駒驃驢者與本主杖
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
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
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
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
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
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若

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陪償

問刑條例

一 凡私宰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文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今後違犯

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塗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集解故放殺人者出於有意今云減價一等其有犯尊長卑幼者各依

尊卑相歐條減等利罪若傷者仍
作他物保辜二十日此本唐律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畜係官馬驥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
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
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俱不坐

會典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足知情和買牙保

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
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凡
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
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
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
方嘹哨

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
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

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驥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集解

坐贓重於笞五十則加一等雇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公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一、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
匹者罰二匹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
數目奏報

一、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
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
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一、令管軍官撥借官馬駛載圍獵者五匹以
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上罰三
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

二級馬各抵數追償

問刑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遍駄載物件或
兩人共騎或婦女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
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
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
軍領騎餽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
一匹解兵部給操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在京坐營管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若
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
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
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驛傳走遍
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何候等項亦
照前例問擬

附考

臨例一軍職役占軍弁委滿五名
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騎
坐者委滿五匹之數方照例降一
級不及此數照常發落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
匹驕坐者杖六十驕騷者五十官吏應付
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集解

謂無明文者

大明律卷第七

兵律五

遞送公文

編號一十八條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湏行三百里稽留三
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
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湏要隨即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
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各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
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事主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

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

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

檢舉者通計八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處
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
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又沉匿公文
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
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
舉者各遍減一等

集解

軍情機密一串說只承沉匿一邊
鋪張以上不言機密者謫降

會典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遍

洪武十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監官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沉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

問刑條例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擬調該更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
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
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
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
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
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
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
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
等

集解

此言上司邀下司者其下司邀上

司者比附

奏請自邀者問不應達

知該部言所在官司隨即呈上

司上司隨即轉達該部各減二等

指上文上司

兵官司三者言為

從及聽使人減為首一等罪

大誥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

者雖無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
十名至于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
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

邀截寶封律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脩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又令老弱之人當役者減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集解

鋪兵舊皆末克故曰補置今多編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遠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
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遠限者對問明白
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
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
去處錯去他所而遠限者減一等事干軍
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

之人驛使不坐

集解

軍務不減者依前加三等罪止杖九下失誤亦斬

會典

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問刑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逕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

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官吏通同縱容
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
在此例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
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
僉補遠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
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
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
情愿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

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
道俱免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

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勦戚之家前
去原籍妄舉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

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

提問俱照前例免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

者參究治罪

多乘驛馬

一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

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

乘驥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

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殴傷驛官者各加

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

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

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疋還
官○其事非警急不魯枉道而走死驛馬
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
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
官吏不坐

集解今例經過去處不分宿否俱支三升公幹去處行三升坐五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
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
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

十

集解

給驛者給符驗使由驛差官徑齎者常事只當鋪遞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一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

坐

集解

此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人管送各加二等總稽留違限言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征供給也減二等者罪止笞三十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集解

公差人員知印承差吏典校尉人材祇禁之類非官品高者

附考

略例一公差人員違例占宿察院巡按按察司官應拿問者拿問應

參奏者參奏有司阿諛邀請門子容令占住一體拏問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夫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良家婦女若

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問刑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牽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行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還而不送者杖

六十

集解以理非因囚禁他故而死者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

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附考

損失見轉解律畜產不可引牧養
律失囚依逃律解免雇人依此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驥驢者除隨身衣
仗外私駁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
十等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此項
馬之駁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
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
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集解應乘如扈從車駕關隸頭匹之類
此非驛馬故律意不同應合遞運

家小如除授遠方病故家屬還鄉
之類雖有私物不禁

大明令

凡出使人員應合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
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
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
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
船正官一名許帶行李三百斤從人一名
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疋帶
行李不過一十斤駝駄者一匹不過六十
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閭等官就便掣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

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
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
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
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
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
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麴糯米花草竹木板
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
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肇

一經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附考

臨晉例

一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馬快船隻裝送官物除本船軍夫外若本船添夫關文明寫上水者二十名下水者五名軍衛三分有司七分該迷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似前少裝附搭人口貨物違者許所在官司指實具奏私帶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事情重者奏發兌軍又該兵部奏准通運所船一隻貼過關米五斗驛船一隻貼過關米二斗若係長行馬快船與奉例快船不同及無關文者俱不許支貼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兵部議得敢有恃勢多要與者受者聽撫按等官查提參奏多取夫十名過關米一斗

照例發落或夫過二十名米二斗
之外不分内外官凡有品級者降
一級雜職邊遠敘用無職役人問
違制罪名題奉
聖旨是你每通行申明嚴加禁約
敢有仍前情勢多取擾害的都董
罪不饒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八十驛驥減一等驗日追雇賃
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卷第十七

終

通吏鄒正卿督上

大明律卷第十八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立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刦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稼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卷第十九
三十九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

官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玄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官內分掌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_凡歐家長

妻妾歐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歐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歐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誓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千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竟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十一終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蓄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詐爲
卷第二十四
計十二條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僞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第二十五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婢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卷第二十七
罰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罰二十九條

因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來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獄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筆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
謀殺宗廟
謀毀宗廟
謀亂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
謀殺及宮闈
謀亂

但共謀

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

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下條准此

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集解

祖父父兄弟子孫五族也同居雖各爨亦是有不起坐者不共謀者

也但謀即坐俱罪五族不分已成未歲下條律此者皆若女許嫁以下也財產只是共謀犯人自家者其分居雖兄弟俱不籍沒若因人

捕告則

給賞官司捉獲則入官知

情二字賈下文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

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

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

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

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

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

校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

已行論

集解

諫而未行不在爲奴入官之限避由辟不是暫時避罪者即是下肯

服役之意上條反逆所係宗社故以能捕爲上功若謀叛不過離心

耳兩知而不首後以未行言丁樂戶亦爲奴唯天文生另議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皆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匿

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

講緝是誕妄休咎之言。組織未來
之事。妖書如鬼神之書。妖言未成
書者傳用惑衆是行此以惑人非
但傳寫而已。私有妖書是未用者。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
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
所謂已至祭
所而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

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
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
常人盜

者各加
嘉人一等

監守

並刺字

集解

御用即神祇所用之物並刺字是未至死罪者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于軍機錢糧者皆絞

集解

制書等是初出原本若执行者只

以官文書論偷抄洗改後湖黃冊

者依制書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成化二十年二月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罪
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集解

此關防不係各官自置者蓋由請給如提學道給事中出外者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飾物皆是

集解

凡十庫光祿寺鑾駕庫尚衣監皆是內府財物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雖應納十庫錢糧尚有馱載初入皇城而被盜財只依常盜律

問刑條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附考

增例一犯該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者不分革

前革後俱照竊盜併論次數一體科斷○每偷盜御馬賣銀分用物號三箇月滿日押發極遠衛分充軍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集解

以凡盜論者軍器弓箭之類民間所宜有者應禁軍器見兵律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集解

此是皇家陵寢也伐而未毀去依毀律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今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兵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問刑條例

一正統二年四月初九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天子山係

祖宗陵寢所在山前山後樹木正要愛養培護

近聞有等無籍小人往往入山偷砍樹木
其該管軍衛有司官員及旗甲里老人等
坐視不行鉉束論罪都該處死錦衣衛輪
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但有犯的都拿將
來處以重罪家屬發遼東邊衛充軍若差
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生事擾人的也
一體治罪不饒

成化十五年九月初四日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鳳陽

卷之二
四
皇陵皇城并泗洲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常川用心巡視不許諸色人等砍伐樹株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及於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如有此等或被人告發或體訪得出正犯處死家口俱發邊遠充軍巡山官軍敢有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員圖賄賂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

治都一體重罪不饒

一 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鐵鑿山賣石立廠燒死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内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弁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

備有考
潭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

併贓論罪

一十貫謂如十人筋次共盜官錢作一處甚少一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一百貫皆杖並於

右小臂上刺盜官三字

每字各三寸五分

各閣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杖四十

五貫杖一百

一貫之上至二貫杖六十

十貫杖半徒年半十貫五百杖半徒一年

十五貫杖半徒年半十五貫五百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重

二十貫五百杖一百流重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重

四十貫斬

集解

雜犯死罪不刺字若一人獨犯不

用首從及附減等樣

問刑條例

一 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
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
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
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
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
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

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
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
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
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
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
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
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
帛等物直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放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貯裏去處錢糧如有侵

盜者追贓先日亦照前例擬斬發落

附考

白一各處部解錢糧等項人員及主令子弟家人承當解納

侵潤官價者半以監守盜若他人

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

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

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

攬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藥

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腳價使用爲

由多誰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

以誰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

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

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

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如十人

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

若十人共盜一貫皆狀九十九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

物

二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千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千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徒年半

三千貫杖十徒三年

三十五貫杖十徒年半

四千貫杖三百徒三年

四千五百貫杖三百徒三年

五十貫杖一百流五年重

八十貫絞

集解一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有職役及應捕人挾取官物而不告者

問以受財枉法若無職役之人止問知盜後而分賊若監守之人分賊仍以自盜論但不像監守者雖在官亦以常人論

附考

增補刑部福建司聞得犯人王升等盜官寶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

盜倉庫錢不分手從八十貫律各絞准此五年照例送兵部定發

聖上留厚恩

王升

張國王祿論盜官庫銀兩數多難照常例發落拏去戶部門首用一百二十斤大枷號兩箇月滿日

俱押發遼東鐵嶺衛宋遠充軍家
隨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
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
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
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
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

集解

惟得財者不分多寡已未分受俱是已分中間有不得者自從不受

未成罪亦如臨時有拒捕者不分已成得律竊盜因盜而姦者不分首從律斬臨時二字爲不謀而言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傷者雖不係地方應捕亦同罪人拒捕不可依凡毆助力不必加功如

在望瞭爲之把風或在傍叫噏張威強盜不得財而傷人及姦亦擬斬罪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

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興

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

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

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強竊盜再犯乃人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

盜以凡人首勿伏論

一凡竊盜已離次廈所事主追逐臨時拒捕被

事主殺死者有六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

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讐讐明白歸斷

問刑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淫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衆

附考

增例

一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

招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悉擬梟首會審情罪奏請處決

將首級發在被刦處所梟掛示衆

○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
囚一時病故霸降以後多至以前

照例砍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

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俱照常相

埋○弘治十七年法司題准竊盜

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斬○一弘

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

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

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

治不饒

刦囚

凡刦囚者皆斬但刦即坐○若私竊放囚人

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

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

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

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

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

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

以凡人首從論

集解

竊囚拒捕依胡律棄囚逃走拒捕依罪人拒捕律聚眾以三人以下

上言既率家人又聚衆衆人自以
凡律家人仍是免科

問刑條例

一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挾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重者加竊盜罪一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
一等并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
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
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
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
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
故鬪論

集解竊奪財物其人不敢與爭而殺傷之則從故殺傷論其人與角而殺

傷之則從聞殺傷論若只因聞或
勾捕自有常律搶奪未得財問不
應事重其被物主知覺就願退還
依自首仍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 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漫口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
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
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
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擒拏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

等以一家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等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

意者爲首謀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拘謹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平徒一年

卒貫杖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貫杖徒一年半 九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千里 百十貫杖一百流五里

百十貫杖一百流重

集解

軍官軍吏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
勇士正軍餘丁軍匠軍厨軍官舍

餘軍斗婦人及侯伯

家人自首不
盡不實者皆免刺

大明令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問刑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
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
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

奉

附考

增例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
充軍革前逃回及未逃仍犯竊盜
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
若犯別罪及革後逃回照例議擬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鴨鳩者並計贓以
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驢馬

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

加盜罪一等

集解

此條俱應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得遺失官馬賣者亦用此律不知其爲官物而盜者雖係官物只依竊盜

問刑條例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與人至三足以上

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元年二月內兵部題准盜官馬之人

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邊衛

分充軍

附考

增例一食次詐寫小票於太僕寺冒領官馬至三犯以上者問罪於

本寺門首協號

一箇月滿日定發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

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益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
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
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
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
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
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集解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不得者
問不應卑幼者子孫及同居同財之異姓
俱在內若同居同財異姓之人年尊者亦以尊長言若有殺
傷者言尊長因禦之而殺卑幼或
卑幼因行劫而殺尊長也奴婢雇

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之罪俱蒙上文親屬告發不准爲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

盜律遞減科罪

集解

尊長引常人竊卑幼財物常人間恐嚇取財爲從尊長依親屬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
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
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
減二等○若冒認及証贓局騙拐帶人財
物者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

要求數目者只問不應誰贓如詐

說與某官相識爲人過送財物而

自取之局騙俗謂裝成圈套也拐

帶者隨手將去不告主人也

一 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誰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一 誰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問罪枷號吏部門首三箇月俱發烟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免營幹致被誰騙者亦照前例發遣

一 朝覩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二年。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黨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集解

奴婢妻妾子孫兼人已言傷人殺人是殺傷所誘買者三節是買來就賣與人非先買長成以後以禮

與人者未賣者承三節言是欲賣未敢若不賣則是爲已奴婢妻妾子孫六十歲以下亦總承上文五節以妻子自己親屬與人爲奴婢而言賣妻妾爲妻妾者在買休賣休

律賣子孫弟姪姊妹等爲人妻妾
子孫即是乞養據娶常事

問刑條例

一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後俱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隣佑人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
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
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候不發
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
丁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附考

增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
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殺傷

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
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敍該管官

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者軍民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調煙瘴地
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奏
請定奪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窓而葬外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
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
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
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
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
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

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

一百杖三年小功以上各減一等發子

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

依禮遷墓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

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屍在水

家或在野未殯墓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墓者自依發冢開棺槨見屍律從重

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墓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盜掘欲別賣未開者杖九十徒三年半開即見屍矣殘毀他人死屍

足有儲無或不孝不慈而然者
未葬重狐狸未斂棺槨者只問不
應子孫作父母遺言將扇故此自
除喪葬律若弑逆流賊之屬或
曾殺人祖父其子孫未及報斷聞
其死而毀之不用此律

問刑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
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父發見棺
柳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柳
爲首者發附近各充軍

凡發塚開棺柳見屍爲從者俱發烟瘴地

面克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四年九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所奏發掘墳塚委係江西積弊合准所奏准行江西等因奉

聖旨是今後發掘墳塚的不拘有無開棺不分首從俱發烟瘴地面永遠克軍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至蒙笞時殺

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禮殺傷者減罰

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

無故夜入縱不爲姦盜亦用此律有故夜入不會揚聲以過失犯者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

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
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
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
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
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入及強
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
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貲者計所
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名罪止
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貲及受寄者俱不坐

集解

造盜與共謀不同造意者全是由人主張其謀則相與商計者強

盜窩主無不造

意不行不共謀又

不分贓

律蓋若此則便是不知情

而偶爾停泊店家非窩主矣若窩

主豈不取其利乎監守常人盜搶

奪喊知情買寄者亦引此律截去

強盜字樣就是若人知恐怖訴欺

詐騙并枉法不枉法號而分賊罰

寄者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
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
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

及窩賊三名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克軍

一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勾引外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爲盜坐家分贓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該管家長叅充治罪

一 知強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驥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

賊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
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
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
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
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
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

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

不分首從論

集解

雖不行但

竊爲從俱刺字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取其財謂之竊

潛形隱面私竊取謂之竊

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

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

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

移本處未馳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驥之

類湏出閹圈鷹犬之類湏專制在已乃成

爲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法

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

集解

公取是不分日夜欺人不在而公然取之亦是竊盜若面取之却是

擒奪公取未成者問不應盜馬若

非其子而隨去以得遺失物論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集解

警戒也跡如形跡之跡其法於本家門首用小木作坊書竊盜之家

大明令

却使之逃警以綜跡盜或犯者俱不刺
又犯或已刺在臂以犯者俱不刺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
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
官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
刺者湏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
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
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大明律卷第十八